

花蓮縣政府 函

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5
電子信箱：huanghsingy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68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紅十字會總會函。2、0206花蓮地震家庭住屋倒塌學子教育補助金申請表。3、紅單樣式。(1070068261_Attach000.pdf、1070068261_Attach001.pdf、1070068261_Attach002.jpg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辦理「0206花蓮震災家庭住屋倒塌學子教育補助金」補助對象及申請期限修訂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107年4月11日賑字第1070000757號函暨本府107年4月9日府教學字第1070064682號函、107年3月2日府教學字第1070037230號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為擴大照顧受災學子，旨揭補助案補助對象增列「花蓮縣政府評估，列為紅單之危險建築物」之住戶學子，並再延長申請期限至107年5月31日止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請於申請期限前備妥申請清冊及相關申請文件，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賑濟處收（10855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03號）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02-23628232轉607。



107/04/12





裝

訂

線



四、大專院校部分惠請教育部協助轉發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、本府教育處



縣長 傅 崐 其